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明哲
選任辯護人　陳智勇律師
　　丁福慶律師

上列被告因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8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法人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規定，處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事　實

一、世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世國公司)承作臺北市○○區○○街0號旁土地上「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0000-0000號新建工程」（下稱本案工地)，世國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間，因容留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人士在本案工地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14年3月7日，以北市勞職字第11460528781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5萬元確定。世國公司派駐於本案工地從業人員即工地主任陳瑞德，未就進出本案工地人員之管理、管制為改進作為，無視就業服務法明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規定，基於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犯意，於遭上開行政罰後5年內之114年3月11日，非法容留越南籍移工LUU THE BAO（中文名劉世寶，下稱LUU THE BAO），在本案工地從事清潔、收拾工作。嗣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同日派員前往該處查察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並非公務員違法取得，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之依據

㈠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就業服務法第63條之構成要件必須是同一行為人在5年內觸犯就業服務法同一款規定，才能構成，114年3月7日主管機關裁罰的對象固然是被告，但本案起訴114年5月23日裁罰對象是案外人阮氏鳳，行為主體不一，處罰引用的條文也並非同一款條文，此情況並不該當就業服務法第63條之罪。被告與案外人慧茹企業社簽訂承攬契約，契約內除了約定不能夠非法聘僱外籍勞工之外，有關於工地人員的出入慧茹企業社也有控管的責任，被告公司雖然在工地有指派工地主任，但負責的事項是有關工程施作，對於人員的進出已經委由慧茹企業社管理，本案遭查獲的外籍移工不是被告公司所聘用的，進入到本案的工地也不是被告知悉而容留等語。

㈡經查：

1.世國公司前於113年11月間，因容留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人士在本案工地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14年3月7日，以北市勞職字第11460528781號裁處書裁處罰鍰15萬元確定，而本案工地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114年3月11日查獲越南籍移工

LUU THE BAO非法從事工作等情，業據被告代表人供述在卷（見偵卷第72頁），且有證人即世國公司工地主任陳瑞德（見偵卷第4至5頁）、證人即外籍移工LUU THE BAO（見偵卷第40至41頁）警詢證述可參，復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職字第11460528781號裁處書、照片、外籍移工業務檢查表、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等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3頁、第8頁、第59頁、第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世國公司甫於113年11年7日，非法容留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人士在本案工地工作(世國公司將泥作工程發包予簡慧茹即慧茹企業社，簡慧茹再發包予黎氏碧，黎氏碧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失聯移工）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罰鍰15萬元確定一情，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4年3月7日北市勞職字第11460528781號裁處書在卷可稽，被告世國公司代理人及其從業人員經前開裁罰後，應就在本案工地工作之外國人一事更為謹慎查核、管理，而要求在本案工地工作之外國人提出合法文件以供查核並非難事，被告代理人或從業人員僅要稍加查核即可管制在本案工地工作之外國人，然被告代理人或從業人員顯未為任何查核、管理之舉，否則被告代理人、從業人員豈會異口同聲均稱對外籍移工LUU THE BAO在本案工地工作一事全然不知（見偵卷第4頁背面至第5頁、本院卷第40頁）。可見被告確有容任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人士在本案工地工作之容留之舉甚明。又被告承作本案工地工程，且有派駐工地主任在本案工地監督工程，其對於本案工地顯有場域管領權，不因其將部分工項委由下包承攬，即免除其對該提供勞務的外國人是否具有合法的工作許可，所負有之查核確認義務，被告辯稱其將部分工程轉由慧茹企業社，應由慧茹企業社負責云云，要無可採。

3.證人簡榮偉於警詢時證稱:伊任職於慧茹企業社，簡慧茹即慧茹企業社承攬被告世國公司在本案工地之泥作工程，阮氏鳳再承攬慧茹企業社所承攬泥作工程中黏條工作，外籍移工LUU THE BAO應該是阮氏鳳所僱用，伊不知本案工地有無安

全控管，但一般人很容易進入等語（見偵卷第45至46頁）。證人阮氏鳳於警詢時證稱:伊向簡慧茹即慧茹企業社承攬被告世國公司在本案工地之貼條工作，因伊無法負擔，所以在臉書群組詢問是否有人需要工作，LUU THE BAO在臉書回覆，伊直接給其地址，讓其前來工作，LUU THE BAO前來工作當天即被查獲，伊至本案工地時，告知警衛伊來從事貼條工作，警衛即讓伊進入本案工地等語（見偵卷第52至53頁）。可見簡慧茹即慧茹企業社承攬本案工地之泥作工程後，將其中貼條工作轉包予阮氏鳳承作，而阮氏鳳即經由臉書聘僱外籍移工LUU THE BAO至本案工地從事工作，阮氏鳳顯未經許可亦即非合法聘僱LUU THE BAO，且阮氏鳳、簡慧茹即會茹企業社均未查核LUU THE BAO之資料，即聘僱其在本案工地工作，阮氏鳳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一節甚明。而依證人簡榮偉、阮氏鳳所述，被告世國公司亦未有任何查核、管理在本案工地工作之外籍人士，益徵被告世國公司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在本案工地工作無疑。

4.按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57條第1、2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第63條規定：「（第1項）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對照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57條規定，依第44條規定負有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的義務主體為「任何人」，而第57條規定則以與外國人具聘僱關係的「雇主」為義務主體。準此，上開第44條所謂「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當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

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在其所管領之處所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的行為而言。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應注意不得使未經依法取得工作許可的外國人，在其所管領之處所提供勞務。此項注意義務，不因該提供勞務的外國人，非由自然人或法人自行僱用，而係委由第三人僱用，即得免除。換言之，自然人或法人透過私法契約委由第三人直接或再轉由他人僱用人力，為有勞動力需求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勞務時，該自然人或法人對該提供勞務的外國人是否具有合法的工作許可，仍負有查核確認的義務，若因故意或過失而未加查對，使未獲工作許可的外國人在其所管領之處所提供勞務，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而應受處罰，不容有勞動力需求的自然人或法人，一方面享有外國人非法提供勞務所獲得的利益，另方面卻得以該外國人非其本人僱用，而脫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所負應防止外國人非法進入其管領工作場所提供勞務的行政法上義務。查被告前於113年11月間，因「容留」未經許可聘僱外籍人士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經裁罰鍰，本案其再5年內114年3月11日，「容留」外籍未經許可聘僱外籍人士LUU THE BAO工作，即該當就業服務法第63條之要件。至被告下游承包商非法「聘僱」外籍人士工作一節，依前開說明，與被告所為分屬二事，無卸被告之責，被告前開所辯，要無可採。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法人之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之罪，應科以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罰金刑。爰審酌被告甫於113年11月間因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在案，猶不知警惕，於短短數月間復又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同類型工作，足見其遵法之觀念不足，並衡其非法容留外國人之期間非長，犯罪後未見改錯之情之態度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案經檢察官林亭妤偵查起訴，檢察官黃孟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何燕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進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罰則）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